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XRZ-HC-2026-007

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 楼沉降观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乡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6107248021971



6107020108609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电话：15719163880。

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账 号：2706012401201000009552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汉中东大街支行

账 号：26651001040012114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6
一、总 则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供应商	13
四、响应文件	15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2
七、合同授予	24
八、终止磋商	25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十、质疑与投诉	25
十一、其他	27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8
一、总则	28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0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33
四、磋商结果	3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 A6-A7 号楼二楼 D-07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RZ-HC-2026-007

项目名称：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桩基检测及沉降观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5000	285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

-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承担沉降观测服务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承担桩基检测服务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A6-A7号楼二楼D-0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A6-A7号楼二楼D-07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9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A6-A7号楼二楼D-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的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 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分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民政局

地址：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事处西乡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916-6221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 A6-A7 号楼二楼 D-07

联系方式：15719163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719163880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JXRZ-HC-2026-007
采购人	名 称：西乡县民政局 地 址：西乡县城南街道办事处西乡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916-6221819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 A6-A7 号楼二楼 D-07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71916388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	详见第 4 章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 285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委托项目所有检测全部完成且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采购人完成城建档案归档备案为止，具体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委托人要求为准)；
项目用途	桩基检测及沉降观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仟元整（¥：4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账 号：2706012401201000009552 并在“用途”一栏填写：“JXRZ-HC-2026-007”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9：30 时（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联合体磋商	接受。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分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外，其他内容均可仅由牵头人签字盖章。
现场考察	不组织。
转包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文件（U 盘） <u>1</u> 份。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递交至：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磋商时现场需核验证件	<p>现场查验需要单独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承担沉降观测服务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承担桩基检测服务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如未单独手持携带以上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与评审。</p>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2026年1月29日起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026年1月29日至 2026年2月4每天 上午08: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书面 地 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 A6-A7 号楼二楼 D-07（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719163880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交方式：书面提交 超过期限的，不再受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5日前	获取方式：书面索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年2月9日9时30分	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2月9日9时30分	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 A6-A7 号楼二楼 D-07（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提交磋商保证金	截止时间： <u>2026年2月9日9时30分</u>	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需备注本项目名称及用途。 收款单位：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2706012401201000009552 提交截止时间确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
8	成交公告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9	发成交通知书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个工作日内	书面发送给成交供应商
10	签订合同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 间	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 发出5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情况的除 外，具体办法见供应商须知第19.4 条款。
12	提交招标代理服务 费时间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个工作日内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 西乡县民政局

2. 2 **监督机构**: 西乡县财政局

2. 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

2. 5 **服务**: 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号文件）。

2. 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汉中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 (7)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部门较大数额（举行听证的）的罚款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如涉及）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与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7)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

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承担沉降观测服务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承担桩基检测服务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12.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3. 联合体磋商

13.1 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分工。

1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 提供产品（如涉及）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提供产品（如涉及）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

//www.cecpc.org.cn/) 上查找；提供产品（如涉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上查找。

14.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以同时享受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不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4.3.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不允许分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5.3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供应商的风险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服务和产品（如涉及）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7.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 报价使用货币

17.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响应文件形式

17.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7 备选方案

17.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

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报价部分；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18.2 报价部分

18.2.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8.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首次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 为确保最后一次报价的准确性、及时性，供应商应当事先按格式要求准备好各轮次报价表并按规定签署或加盖公章，届时现场填报价即可。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评分标准涉及的相关方案等;
- (2) 服务要求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4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9.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9.3.1 磋商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可参考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9.3.2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19.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

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4.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9.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 00-18: 00。

19.4.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文化产业园 A6-A7 号楼二楼 D-07。

19.4.6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4.7 磋商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各部门（单位）应将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退还保证金登记表》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起交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财务部门办理，逾期后果自负。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名或盖章。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PDF格式，采用U盘刻录，U盘应具有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3.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磋商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3.3 不按要求密封和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23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23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5.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六、组织竞争性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和“日程安排表”中规定的磋商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8. 磋商程序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组建磋商小组；
- (2) 磋商仪式；
- (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 技术磋商；
- (6) 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7)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8) 推荐成交供应商；

(9) 编写评审报告。

29. 磋商仪式

29.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磋商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宣布参加磋商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价、监价、会议记录等磋商工作人员，根据“磋商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共同进行资格审查，查验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要求的资格证件，并宣布审查结果。

(5)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 磋商响应供应商退场。

(7) 启封响应文件，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第一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8) 宣布磋商仪式结束。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磋商小组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 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终止磋商

34. 终止磋商的情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5.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5.1 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投诉机构：西乡县财政局

十一、其他

38. 融资担保

38.1 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与入围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磋商结果，有本章第 11.8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 11.1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1)企业投标：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复印件 (2)事业单位投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3)其他组织投标：登记证书原件 (4)自然人投标：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或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授权代表投标：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或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或复印件
4	供应商承担沉降观测服务的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承担桩基检测服务的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或复印件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	审查原件或复印件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第一次磋商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审查	(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3条款规定
		(7)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8)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9)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服务期限要求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要求
		(11)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入围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和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服务（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方案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最后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 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

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响应、履约能力、服务承诺、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9.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9.3.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9.3.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评审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 - \text{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评审价}) \times 100 \times 10\%$$

9.3.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9.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9.4 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报价扣幅度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对中小企业不进行优惠。

9.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6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评审后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100%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5分)	<p>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2.5分，满分5分。</p> <p>注：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p>
	人员配备 (20分)	<p>1、拟派沉降观测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另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拟派桩基检测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另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证书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3、其他拟派人员中，每具有1个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同一人的职称证书，只计取最高职称分值一次，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签章。</p>
	履约能力(5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每有1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接收机得1分，每有1台全站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中每有1台水准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45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概述；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工作流程；④分项工作实施方案；⑤进度完成保障措施；⑥恶劣天气等不可控因素造成进度延后的补救措施；⑦质量控制目标；⑧质量管理制度；⑨质量控制措施。</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5分，满分为45分。每个分项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只提供评分标准题目，没有实质内容的不得分（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安全保障方案（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①安全管理制度；②户外测绘人员的安全培训计划；③测绘数据、成果保密制度。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p> <p>评审标准：以上3项中每缺少一项的扣5分，每项中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扣2.5分，单项扣完为止。；只提供评分标准题目，没有实质内容的不得分（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或提交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 (9)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10) 提供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1)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3)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15) 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6) 提供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7)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8)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9)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项目的（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 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 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14.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14.5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

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

二、工作内容

1、主楼沉降观测，建筑面积 17866 平方米，包含：观测点材料及安装、方案编制、数据采集、报告编制；具体内容为预计埋设监测点 34 个，基准点 3 个，监测点 31 个。监测频率：①建筑施工阶段：1) 宜在基础完工后或地下室砌完后开始观测；2) 观测次数与间隔时间应视地基与荷载增加情况确定。民用高层建筑宜每加高 2 层~3 层观测 1 次，工业建筑宜按回填基坑、安装柱子和屋架、砌筑墙体、设备安装等不同施工阶段分别进行观测。若建筑施工均匀增高，应至少在增加荷载的 25%、50%、75% 和 100% 时各测 1 次；3) 施工过程中若暂时停工，在停工时及重新开工时应各观测 1 次，停工期问可每隔 2 月~3 月观测 1 次。②建筑运营阶段的观测次数，应视地基土类型和沉降速率大小确定。除有特殊要求外，可在第一年观测 3 次~4 次，第二年观测 2 次~3 次，第三年后每年观测 1 次，至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观测要求为止。服务周期：从主体施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建筑物变形达到稳定。

2、静载荷试验，包含：直径 1.0m，桩长 16.5m 的工程桩 3 根、试验桩 3 根，单桩竖向承载特征值 3135kN；直径 1.2m，桩长 16.5m 的工程桩 3 根、试验桩 3 根，单桩竖向承载特征值 3738kN；

3、桩身完整性检测，包含：直径 1.2m，桩长 16.5m 的桩 29 根；直径 1m，桩长 16.5m 的桩 110 根及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处理、审核；

4、超声波检测，包含：按总桩数 10% 抽取直径 1m，桩长 16.5m 的桩 11 根；按总桩数 10% 抽取直径 1.2m，桩长 16.5m 的桩 3 根及数据读取、数据处理、报告编制、审核。

三、成果要求

根据项目实施阶段，每个检测周期或检测阶段及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纸质版 6 份和电子版 1 份。检测报告必须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等均签字齐全。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至委托项目所有检测全部完成且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采购人完成城建档案归档备案为止，具体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委托人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西乡县城南街道葛石社区（西乡县中心敬老院内）；

3、付款方式：①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供应商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②第二次付款，项目建设至正负零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③第三次付款，项目主体结构完成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④第四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主管部门及城建档案归档备案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以最终协商版本为准）

甲方（委托方）：西乡县民政局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详见采购内容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元）；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①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供应商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②第二次付款，项目建设至正负零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③第三次付款，项目主体结构完成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④第四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主管部门及城建档案归档备案后，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二) 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 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 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四、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4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六、附则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 (四)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乡县民政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

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RZ-HC-2026-007

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
沉降观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时 间： 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承诺服务期限_____，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

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磋商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说明：本节无格式要求

- 1、格式自拟，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
-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逐一进行说明及阐述；
- 3、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调整原则。

2.3、竞争性磋商____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西乡县康养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楼桩基检测及主楼沉降观测服务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磋商多轮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无需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文件

格式根据评分标准自拟。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特定资格要求
6.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1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2. 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备注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分别附此表，并在此表后附联合体协议)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 (2) 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1)-(3)为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 (1)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
-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6.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叁万元以上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以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若使用则填写）

编号：

致：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仅适用于采用担保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
2、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9.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是）

陕西锦鑫睿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此声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投标人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说明：1、“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此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2. 其他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